

澳門導遊遭遼寧團毆打 百行家增援



■3名懷疑傷人的內地旅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婉琪 澳門報道）澳門（14日）發生一宗旅客涉嫌襲擊導遊事件。一個來自遼寧的26人旅行團，昨日早上約9時經港澳碼頭來澳後，疑有團員不滿導遊操守，其中3名遊客更動粗向其毆打，令導遊頭部受傷。逾100名澳門導遊同業在得悉事件後，於晚上包圍涉案旅客旅行團的旅遊巴，要求涉案人交代事件，事件至深夜仍未平息。

較預定時間早抵埗 遲接船起爭執

據稱，一個26人的遼寧旅行團於昨晨較預定時間提早到達外港碼頭。其後，有旅客投訴導遊遲到及未有高舉「接團牌」，雙方其後發生爭執，1名試圖調停的導遊報稱被毆打，報案要求驗傷。澳門警方向懷疑傷人的3名旅客落取口供後將其釋放，繼續

行程。

不過，在消息傳出後，大批導遊不滿，入夜後，逾100名澳門導遊同業聚集在海立方娛樂場附近包圍涉案旅客旅行團的旅遊巴，要求涉嫌打人的內地旅客交代事件，大批特警及治安警到場戒備，澳門旅遊局及中聯辦人員到場調停，其間更一度出現混亂，多名導遊倒地受傷。

據悉，被襲導遊接受治療後仍出現頭暈、嘔吐的反應。導遊業界要求事件完滿解決前不准該3名旅客離境，並要求襲擊者向受襲者道歉。事件至深夜時分仍未平息，導遊業界、旅客及政府三方仍未取得解決方案。



■逾百名澳門導遊代表聚集並高呼咒手下車。 澳門傳真

■華懋再贏官司，手持判辭的龔仁心坦言心情興奮到不能言喻。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陳振聰陣營 上訴理據		上訴庭反駁陳振聰陣營 主要論點
1	王永祥的證供不可信	原審法官嚴謹審視王永祥的證供後，認為王的證供可信，上訴庭法官認同原審法官判決。
2	陳振聰手持2006年遺囑是「真品」	原審法官考慮筆跡專家意見，認同2006年遺囑上的龔如心及王永祥簽名屬偽造；根據王及另一見證人吳崇武證供，兩人所簽文件沒有摺痕，但陳振聰所持的2006年遺囑有摺痕，而且兩人所簽文件只有1頁，相信王、吳所見證的文件並非陳所持的06年遺囑。上訴庭認同原審法官的判決正確無誤。
3	原審法官道德上不接納龔、陳兩人的親密關係，並影響其判決	上訴庭認為，倘原審法官接受兩人關係，才令人感到驚奇，並認為陳振聰始終是有婦之夫，龔如心不會把所有家產交予對方。
4	龔、陳有親密關係	上訴庭認同原審庭接納華懋集團工程判頭王良煥供詞，指龔、陳一直是風水師與客人關係。
5	原審法官接納華懋筆跡專家Radley的意見，拒絕採用龔如心入院時的簽名樣本，做法錯誤	上訴庭認為，陳振聰陣營沒有具體指出原審法官何處犯錯。
6	06年遺囑上的簽名，融合多個罕見特徵，反而能夠提高簽名的真實性。	上訴庭認為，同一個簽名裡有多個罕見特徵極不尋常及不大可能。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詞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佩琪



■陳振聰昨透過公關表示，其所持遺囑「絕對真確」，並會上訴至終審法院。 資料圖片

陳振聰再敗訴 須付4億堂費

官斥濫用法庭程序 陳揚言上訴終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千億遺產官司第2回合，華懋陣營再贏一仗。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商人陳振聰的上訴，一致支持原審法官林文瀚的判決，指陳振聰有家室，龔如心無理會把所有財產交予陳，並確認原審認為華懋陣營專家證人較為可信的觀點，又嚴斥陳振聰是「大話精」，其手持2006年遺囑為偽冒，是次執意打一宗不誠實的官司，是濫用法庭程序，並判陳振聰須支付高達4億元的懲罰性堂費。陳振聰透過公關表示，其所持遺囑「絕對真確」，並會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華懋慈善基金主席龔仁心則寄語陳振聰「回頭是岸」（相關新聞見A3）。

上訴庭判決陳振聰必須承擔華懋一方在原审及上訴過程中的大部分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在上訴聆訊中，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3名大狀訟費。據了解，華懋今次上訴的訟費約4,000萬元，連同原審法庭裁定陳振聰須承擔個人約8,000萬元律師費、華懋一方的1.4億元的訟費，以及8,400萬元臨時遺產管理人的費用，估計陳振聰須支付高達3至4億元的懲罰性訟費。

華懋集團執行董事兼管治委員會主席龔仁心昨表示，今次上訴總訟費暫時未統計，但認為一切訴訟費應由陳振聰支付，又指倘案件最終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律師費等支出要視乎法庭程序時間的長短而定，現階段難以估計。

官批陳堅推不誠實官司

上訴庭於昨晨宣布裁決，整份判辭全長47頁。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法官郭美超及關淑馨一致駁回陳振聰的上訴。

羅傑志在開庭時，僅花6分鐘直接宣讀判辭的最後一段，即結論部分。羅傑志說，上訴庭毫不猶豫駁回陳振聰的上訴，法官認為陳振聰濫用法庭程序，堅持要繼續進行一宗完全不誠實的官司。

書面判辭提到，原審法官要求陳振聰支付懲罰性堂費的決定是恰當的，並裁定陳振聰須以懲罰性基準，承擔華懋陣營在原审及上訴的大部分訟費。

指龔陳風水師客人關係

判辭多次提到原審法官林文瀚經過詳細、認真及徹底審視雙方證據後，才作出有關裁決。對於陳振聰陣營在上訴時質疑林文瀚在道德上不接納

龔如心、陳振聰兩人的親密關係，影響其判決。惟上訴庭認為，林文瀚已考慮有關因素，指無論龔如心、陳振聰兩人關係如何親密，陳振聰始終是有婦之夫，原審法官不接納兩人的戀人關係並不意外；倘原審法官認為在道德上可接受兩人關係，才令人「覺得驚奇」。

上訴庭又認同林文瀚認為龔如心不會把華懋王國拱手讓予陳振聰的觀點，林文瀚也指龔、陳是風水師與客人關係；2005年龔如心與家翁王廷歆爭產案勝訴後，兩人再次重聚，當時都是保持風水師及客人關係。判辭指出，原審法官有小心考慮及接納華懋集團判頭王良煥的證供，王作供時指出多次受陳振聰指令，在華懋旗下多幢物業「挖洞」，後來龔如心證實患癌，為繼續繼續支付巨款予陳振聰。

06年遺囑簽名有太多疑點

判辭確認原審法官認為華懋專家證人的筆跡分析較可信的說法，認為陳振聰手持2006年遺囑的簽名有太多疑點，原審法官仔細考慮專家意見，認為06年遺囑上的龔如心及見證人王永祥簽名均屬偽冒。原審法官根據06年部分遺囑(partial will)見證人王永祥及吳崇武的證供，認為兩人見證的文件並



■大批媒體在上訴庭外採訪。

新華社

非陳所持的06年遺囑。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非常仔細審視和分析有關證供，其結論是攻不破的。

認同陳振聰判辭「大話精」

上訴庭又認同，原審法官於判辭所指陳振聰是「大話精」及不可信賴。

陳振聰昨日沒有現身法庭，其代表律師Ian Mill也沒有到場。華懋陣營律師團主帥張健利也因為身在美國，昨日未有到庭聽取判決。但在判決宣布後個多小時，陳透過公關公司發表聲明，他稱對上訴庭的裁決雖然深感失望，但會尊重，並已經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陳振聰重申，手持的06年遺囑是「絕對真確」。

逾半判辭力證 06年遺囑偽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陳振聰陣營在上訴時，集中攻擊原審法官只接納華懋專家證人供詞，上訴庭在判辭中，以逾半篇幅逐點分析筆跡專家的意見，並指陳振聰一方的質疑無具體理據，又認同一個簽名有多個罕見特徵是極不尋常及不大可能發生，並「力撐」原審庭已仔細考慮2006年部分遺囑見證人王永祥及吳崇武的口供，認同陳所持的2006年遺囑是偽造的裁決。

陳振聰手持2006年遺囑上簽名的真偽，是爭產案關鍵重點之一。上訴庭判辭逐一反駁陳振聰陣營的質疑，篇幅長達25頁，且細分龔如心簽名、王永祥簽名作仔細論述。

多個罕見特徵齊出現不尋常

判辭中提到，陳振聰代表律師Ian Mill上訴時指出華懋筆跡專家Radley犯根本性錯誤，並認為原審法官接納Radley意見，拒絕採用龔如心入住醫院時的簽名樣本，是錯誤做法，惟上訴庭認為Ian Mill沒有具體指出原審法官何處犯錯。

就Ian Mill曾提出，偽冒者甚少將多個罕見特徵融於同一個簽名上，2006年遺囑簽名出現多個罕見特徵，反而提高簽名的真實性，上訴庭法官認同華懋代表律師張健利所說，在同一個簽名有多個罕見特徵是極不尋常及不大可能發生，顯然是普通常識，認為原審法官從統計學數據反駁Ian Mill的上訴陳辭屬正確。

判辭指，原審法官在考慮專家報告、Radley及陳振聰一方筆跡專家Westwood的庭上證供，認定2006年遺囑上的龔如心及王永祥簽名屬偽造，有關裁決正確無誤。

原審庭採納王永祥證供正確

Ian Mill曾質疑2006年部分遺囑見證人王永祥的證供不可信，但上訴庭法官認為原審庭採納其證供，做法正確。另一見證人吳崇武作書面供詞時，已指出當天龔如心手持一張紙張進入會議室，並叫吳簽署該文件作證。吳崇武供稱該文件只有1頁，也沒有發現該紙上有摺痕，但陳振聰手持的2006年遺囑經科學鑑證，證實中間有一條摺痕，龔的簽名正位於該摺痕上，故原審法官認為2006年遺囑是偽造，屬正確的裁決。

大律師指上訴終院翻案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譚靜雯、嚴敏慈）在原审法庭和上訴庭一再敗訴的陳振聰，昨日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有資深大律師表示，陳振聰需在判決當日起計28天內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終院會檢視原審及上訴法庭有否犯錯，決定是否受理，若不上訴上訴庭的判決就成為「終極裁決」。

有大律師認為，由於上訴庭昨日的判辭強硬，陳振聰上訴至終院的成敗機會低。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陳振聰有權再上訴至終審法院，但根據既定程序，若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上訴，須有足夠理據證明原審及上訴庭的

法官在判決或審訊過程犯錯。若屬民事上訴，申請人須在判決當日起計28天內，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有關申請亦須獲得上訴法院或終審法院的批准，才可進行上訴。

兩審一面倒 上訴難成功

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則指，原審及上訴庭合共4名法官的判決一致，即使陳振聰再上訴至特區終院，成功機會不高：「因為現時情況，法庭是基於事實的裁決，經過兩審測試，似乎結果都一樣，而且都頗一面倒。除非你說終審法院有一個不尋常的角度看案件，否則，我就覺得（上訴成功）比較難。」